

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，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吕慧杰律师、杨旻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3.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4.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;

5.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6.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
7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, 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, 且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,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, 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, 公司董事会确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 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2022 年 5 月 16 日, 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召开, 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50,390,72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27.69%。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计 9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6,179,31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6%。其中:

1.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1,682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9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48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8,708,52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71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,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862,63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35%；反对 3,408,13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0%；弃权 2,119,94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0,651,236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.79%；反对 3,408,13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21%；弃权 2,119,94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0%。

2.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722,43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33%；反对 3,398,53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0%；弃权 2,269,74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0,511,036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.66%；反对 3,398,53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20%；弃权 2,269,74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4%。

3.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4,722,437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33%;
反对 3,398,539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0%; 弃权 2,269,744
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0.2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100,511,036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 94.66%; 反对 3,398,539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
的 3.20%; 弃权 2,269,744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4%。

4.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4,743,81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34%;
反对 3,377,15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0%; 弃权 2,269,744
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100,532,417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 94.68%; 反对 3,377,15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
的 3.18%; 弃权 2,269,744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4%。

5.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4,738,31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34%; 反
对 3,382,65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0%; 弃权 2,269,744 股,
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100,526,917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 94.68%; 反对 3,382,658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
的 3.19%; 弃权 2,269,744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4%。

6.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41,470,833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95%;
反对 6,791,843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80%; 弃权 2,128,044
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97,259,432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 91.60%; 反对 6,791,843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
的 6.40%; 弃权 2,128,044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0%。

7. 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5,283,324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8.82%;
反对 92,979,352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93%; 弃权 2,128,044
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11,071,923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 10.43%; 反对 92,979,352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
的 87.57%; 弃权 2,128,044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0%。

8. 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34,656,202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15%;
反对 13,606,474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0%; 弃权 2,128,044
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 同意 90,444,801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 85.18%; 反对 13,606,474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
的 12.81%; 弃权 2,128,044 股, 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0%。

9. 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856,537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35%；
反对 3,406,13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0%；弃权 2,128,044
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00,645,136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 94.79%；反对 3,406,139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
的 3.21%；弃权 2,128,044 股，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0%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
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司章程》《南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

负责人: 张志

吕慧杰律师

杨旻律师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